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公告

段政宇、刘旗、邵微、刘保军、王恩山、王壮壮: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山东佰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枣庄潼博商贸有限公司、王星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申请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追加被申请人段政宇、刘旗、宋燕、邵微、刘保军、王恩山、王壮壮为本案被执行人。本院已立案受理,因本院向你们司法送达的传票等文书均被退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执行局F301接待室进行执行谈话和举证,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